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小型或微型）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小型或微型）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共阿勒泰市委员会组织部（采购人） 的阿勒泰市农牧民服务阵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采购服务标段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（小型或微型）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企业相关证明，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